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八）《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九）《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十）《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姣梅

电话：136-3165-462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大学研究院 B108-2 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